校友證申辦書

填表日期: 年月日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車牌號碼 | | | | |
| | 學籍資料 | 民國年院/系/所/班□畢業□結業□肄業(學號) | | | | | | | |
| | 教職員工 | 任教/任職單位_ | | | | 校年份 | | | |
| | 現職單位 | | | 職稱 | | | | | |
| | 辨卡身分 | □校友 □ | 教職員工 | | | | | | |
| | 資訊來源 | | 網 □ □ □ 上ine 官方網站 □ 親友告知 □ 電子郵件 □ 其他 | | | - ' ' | | | |
| 申辨內容 | 申請卡別 | □榮譽終身卡(100,000元) □終身卡(10,000元) □一般卡(1,000元) □續辦 □應屆畢業生限定優惠(300元一般卡) □升級方案,差額 □換卡方案目前為卡,發卡日期為;換為卡 | | | | | | | |
| 所需資料 | □脫帽照片- | 證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張或數位證件照一份 年份 | | | | | | | |
| | □現金 | 填妥本單後,請至校友服務中心繳款。 | | | | | | | |
| | □ 銀行匯款 ATM 轉帳 | 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後,填妥本單傳真或郵寄至校友服務中心。 匯入銀行「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帳號「16730106106」。 | | | | | | | |
| 繳 | | 捐款人匯款 | 銀行 | 帳 | 號後5碼 | | | | |
| 款 | | 填妥本單,請傳真或郵寄至秘書處。 | | | | | | | |
| 方式 | □信用卡(刷卡手續費: 每筆金額之1.8%由本校負擔) | 持卡人姓名 | | 卡別 | □VISA□N | MasterCard □JCB | | | |
| | | : 卡號 | □□□-□□□-□□□□ 驗證碼: | | | ☆證碼: | | | |
| | | 發卡銀行 | | 持卡 | 人簽名(須與作 | 信用卡簽名一致) | | | |
| | | 有效期限 | 西 元20 月 | 年 | | | | | |
| 您提供的資料將作為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校友服務相關業務。本校將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維護您的權益。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 02-29393091#67899 傳真: 02-29379611 地址: 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親愛的校友您好:

為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品質,請您惠予協助維護最新、正確的個人資料,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會做妥善管理,並謹慎使用您的資料。為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並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 一、本校處理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範圍、目的、地區及期限:
 - (一)本校在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為執行校友聯繫、校友活動、校友服務、輔助校友會運作等相關業務,將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性別、生日、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因資料庫管理及系統設定皆需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校友如未簽署本同意書,將無法使用校友信箱、校友證申請,及校友福利通知等服務。
 - (三)上述校友姓名、性別、學籍、聯絡方式個人資料將提供校(系、所)友會辦理校友活動及服務使用,本校提供個人資料前會進行必要審核。
 - (四)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部份個人 資料將因應使用目的可能擴至其他地區。
- 二、校友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
 - (一)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申請更正,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請洽秘書處三組,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配合辦理。

(二)本校修改本告知暨使用同意事項時,將於校內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若修改內 容涉及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處理利用地區及期限等,將另行取得您的同意。

| 一、為強化校友與各地校友會之連結,您是否同意本校協助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戶籍地與所屬級,以及您所指定的校友會,以便該會與您聯繫?□是 ◎指定之校友會(選填,如無則免填): □□否 | | | | | | | | | | |
|---|--|-----|-------|--------|--|--|--|--|--|--|
| 二、同意提供資; □姓名畢業年 | | □手機 | □住家電話 | □Email | | | | | | |
| 簽名欄: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推廣辦法

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條文 民國105年7月7日政秘字第1050019928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9年7月9日政秘字第1090018822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加強校友服務,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特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友證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正規學制畢業校友及本校肄業生。
 - 二、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 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
- 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終身卡及榮譽卡。校友證效期、費用及發卡相關 作業事項由秘書處訂定。
- 第四條 持有效期限校友證者,憑證享有各業務管理單位及校內外特約廠商提供之校友優惠。前項校友福利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及校內外契約廠商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單位保留修改、終止優惠內容之權利。
- 第五條 持本辦法實施前發行之校友證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換證,相關作業細節由 秘書處訂定。
- 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亦得委託 他人代辦。
- 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涉偽造、變造或轉借者,將予以收回並註銷校友證, 三年內不得申請。
- 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每次酌收一百五十元工本費。
- 第九條 持校友證者如違反校內相關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相關單位簽 奉核准後,配合取消該校友證之使用權利。校友證經取消者,已繳納之費 用恕不退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